

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

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特制订本总则，作为学校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制定具体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

一、培养目标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和态势，能利用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解决本学科科学问题及技术难题并具有创新性。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强写作和翻译能力，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国际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能力。

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采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导师（组）负责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和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参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指导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

三、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制入学的普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年限为 8 年（含休学）。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一) 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政治理论类课程 18 学时/学分、其他课程 16 学时/学分。根据课程任务要求，按照每门学位课不超过 4 学分、每门选修课不超过 2 学分的原则确定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17 学分（最高不超过 2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少于 4 学分；专业课不少于 6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必修课不少于 2 学分；专业环节不少于 3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做限定。各学科可以在最低学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规定课程学分总数。

(二) 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要求

1. 课程类别

博士研究生课程由学位课、非学位课组成。学位课为研究生获得学位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类课程，主要包括“公共课”“专业课”两个模块，其中“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类课程及公共外语课程，“专业课”主要为本学科学术研究的核心课程。非学位课为本学科学术创新和科研发展的前沿类课程。

2. 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应以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导向，要增强课程设置的系统性、前沿性、交叉性和国际化，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公开出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结合本学位授权点特色，统筹考虑本科、硕士、博士培养

阶段，杜绝课程重复设置，以国内外知名高校同类型课程设置为参照，建立面向科研、突出创新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其中，学位课中的“公共课”和“博士数学类课程”由学校统一制定。

博士生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上每3年集中修订一次。对新培养方案执行后因特殊情况新增的课程，须经所在培养单位论证并经本部门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审核后开设，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论证报告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3. 必修环节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

学术交流主要包括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国内外访学交流、主讲校内学术报告和选听学术讲座等，且在学期间至少主讲1次学术报告，累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8次。参加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材料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计2学分。

专业实践主要指博士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博士研究生具体课程设置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	公共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考试	必修

课		博士英语	32	2	1	考试	必修
	专业课	本学科学术研究的核心课程	64~128	4~8	1或2	考试	一级学科学位专业课至少选两门
		数学类课程	32	2	1	考试	必修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本学科学术创新和科研发展的前沿类课程	64~128	4~8	1或2	考查	选修学分应满足规定最低总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交流	32	2	答辩前	考查	必修
		专业实践	16	1	答辩前	考查	必修

五、培养要求

(一) 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于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出培养计划。

(二) 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详见《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三) 中期考核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创新研究潜力等。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四）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应概念清楚、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计算准确、图表规范、结论正确。博士学位论文排版、打印等格式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并在答辩通过后按标准封面装订。

（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执行，学术成果要侧重于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各学位授权点要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具体和量化学术成果要求。

六、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博士研究生必须安排预答辩环节，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内容，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具体按照《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博士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学分达标，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以及学位申请见《安徽建筑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中的相关程序及流程。

七、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